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5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山铝业	股票代码	0025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良	李晓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	
电话	021-58773690-8013	021-58773690-8013	
电子信箱	002532@xjtsly.net	002532@xjtsly.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784,794,622.19	14,796,296,404.64	14,796,296,404.64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3,609,037.38	1,019,176,284.11	1,019,173,503.19	10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0,833,691.45	730,507,234.42	730,504,453.50	16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9,551,915.52	756,644,746.72	756,624,605.44	19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2	0.22	10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2	0.22	10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4.42%	4.41%	3.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6,427,447,889.41	57,097,016,803.02	57,097,016,803.02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78,024,154.73	24,106,949,232.84	24,106,949,232.84	5.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3%	913,175,412	0	质押	412,511,000
曾超鄂	境内自然人	8.46%	393,778,364	295,333,773	质押	179,415,00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345,357,966	0	质押	82,510,000
曾超林	境内自然人	6.49%	302,061,587	226,546,190	质押	145,470,000
华融资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32,651,416	0	不适用	0
曾明柳	境内自然人	3.66%	170,331,205	0	不适用	0
曾益柳	境内自然人	3.38%	157,228,758	0	不适用	0
曾鸿	境内自然人	3.38%	157,228,75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	76,406,329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55%	72,146,27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超鄂、曾超林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301.01万股,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5.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8.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0.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主持,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5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15: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素君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6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166,557,991股。根据发行结果,天山铝业向2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63,358,77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5.9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40,0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959,999,995.9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481,132.08元(不含税)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959,518,863.82元。截至2020年12月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5.9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216,290,673.7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9,392,825.95	其中25.95元尚未完成置换
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0,730,151.31	未考虑当年度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净额3,096,656.93元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9,481,132.08	
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96,176,507.87	未考虑当年度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净额17,904,732.84元及当年度支付的1,800,000.00元发行费用
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7,651,017.17	未考虑当年度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净额5,594,689.90元
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98,240,786.21	未考虑当年度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净额4,580,437.82元
2024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	126,156,079.16	未考虑当年度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净额-361,308.49元
累计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31,537,825.9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83,709,322.13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000.00	
加:尚未完成置换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5.9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13,709,348.0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0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靖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等银行开设8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附件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五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监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账户状态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3200139790	479,588.06	在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1020546	249,157.6	在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32523629	0.00	已注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2500139791	4,823,977.07	在用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靖西支行	660000007134400031	7,434,663.64	在用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820188000283248	0.00	已注销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2900139793	590,509.13	在用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1020664	0.00	已注销
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3000191628	126,301.28	在用
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璜塘支行	10641001040021902	5,151.3	在用
合 计			13,709,348.08	

注:2021年7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32523629、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50820188000283248中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依法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五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2023年5月5日,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512010100101020664中所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公司已依法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五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一)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0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项目状态
1	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223,533.77	76,466.23	已完成
2	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	6,260.78	6,260.78	-	已变更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已完成
4	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	-	43,739.22	43,739.22	-	进行中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423,533.77	76,466.23	

其中,“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3,739.22万元已变更用途并用于“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该部分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因此,截至2024年8月10日,公司实际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76,466.23万元,除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75,000万元外,实际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466.23万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4年5月27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4年7月25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募投项目结项的原因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程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该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1、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对工艺流程进行了优化,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五)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情况,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5,000万元等)约76,466.2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划转及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5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程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满足结项的条件,公司决定对其结项管理,同时根据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76,466.23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5,000万元、付款手续费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3,358,778股,发行价格为6.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5.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481,132.0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518,863.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11001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	300,000.00
2	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
合计		500,000.00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3,739.22万元变更使用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项目“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和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截至2024年8月10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账户状态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2000139790	479,588.06	在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1020546	249,157.6	在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32523629	0.00	已注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2500139791	4,823,977.07	在用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靖西支行	660000007134400031	7,434,663.64	在用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820188000283248	0.00	已注销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2900139793	590,509.13	在用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1020664	0.00	已注销
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3000191628	126,301.28	在用
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璜塘支行	10641001040021902	5,151.3	在用
合 计			13,709,348.08	

注:2021年7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32523629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本次开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日期为2023年8月22日,到期还款日为2024年8月21日。

2024年5月27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7月25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8月16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5,0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额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5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8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8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相关信息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3),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建良　崔亦冉

联系电话:021-58773690

传真:021-68862900

电子邮箱:002532@xjtsly.net

(三)参会费用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2”,投票简称为“天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